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011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蔡義賢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0115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宗漢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將債務人蔡宗漢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04,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蔡義賢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彰金職字第118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0115號 財產所有人：蔡宗漢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芬園鄉	同安		736		838.02	12分之1	244,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芬園鄉	同安		737		357.4	32分之2	79,0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芬園鄉	同安		789		552.06	24分之1	81,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７３６地號土地上佈滿未保存登記建物；７３７地號土地上有兩層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為水泥空地；７８９地號土地臨路，其上有數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債權人代理人稱上開土地及建物均為共有人占有使用，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證。 三、土地係拍賣應有部份，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股

	四、本件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定承買範圍。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肆拾萬肆仟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捌萬壹仟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股